

合同编号:

监 理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75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
合治理项目 (敦煌市 2025 年) 工程固沙一
区监理

委 托 人: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监 理 人: 甘肃敦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监理人（乙方）：甘肃敦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工程固沙一区监理（7 包工程固沙（一标段）、8 包工程固沙（二标段）、9 包工程固沙（三标段）、10 包工程固沙（四标段）、11 包工程固沙（五标段））

2. 工程地点：敦煌市阳关镇

3. 监理内容：（1）工程固沙标段 1，固沙规模 2000 亩，布设阻沙网 3.13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技术交底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2）工程固沙标段 2，固沙规模 2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技术交底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3）工程固沙标段 3，固沙规模 2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技术交底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4）工程固沙标段 4，固沙规模 2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技术交底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5）工程固沙标段 5，固沙规模 2000 亩，布设阻沙网 3.12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技术交底及

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项目作业设计；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玉斌，身份证号码：622103198303073011，注册号：51025066。

现场监理员姓名：朱生刚(监理员)、陈佳林(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证书附后

五、监理费及支付方式

监理费为（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元整（¥：¥251,00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监理进场后支付 30% 监理费；工程进度按时限要求完成，达到 80% 时支付 35% 监理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资料（纸质版一式四份胶装成册，图片彩印，同时提交 PDF 扫描件电子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工程进度须由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八.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项目所在地(敦煌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肆 份,监理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对承包人工程养护措施(工程养护期为三年,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进行监督管理和相关资料手续审核盖章。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养护、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协议和通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本项目作业设计；
- (3) 成交通知书；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作业设计及相关规程标准要求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物保护和工程进度、工程成本的监督及工程量的认证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

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督促承包人工程进度；

(9) 审核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养护工作验收、质量保修期验收，签

署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同意。

2.3.4 监理公司领导、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不仅要负管理上的连带责任，而且要负技术上的连带责任；

2.3.5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3.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

3.4.1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7 包工程固沙（一标段）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夏生福、刘文智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8 包工程固沙（二标段）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夏生福、刘文智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9 包工程固沙（三标段）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夏生福、刘文智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10 包工程固沙（四标段）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夏生福、刘文智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敦煌市 2025 年）--11 包工程固沙（五标段）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刘吉仓、许金龙

3.4.2 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职责：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全面管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协调相关事务；负责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指导并督促承包人按作业设计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处理施工问题；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本项目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当委托人更换派驻工地代表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解除与终止

5.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5.2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5.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5.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5.6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费。

6. 其他

6.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6.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62956



注册号 62008641

姓名 张玉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甘肃敦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监理业务培训证
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证



姓名：朱生刚

性别：男

会员号：GS-JLHY(R)-12523

身份证号：622103198606185010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5号

本卡限本人使用 证件验真请扫描二维码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监理业务培训证
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证



姓名：陈佳琳

性别：男

会员号：GS-JLHY(R)-12289

身份证号：622103199406244519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5号

本卡限本人使用 证件验真请扫描二维码

